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4年 2月1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4516 號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育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8379

傳真：(02)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ap74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4301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務局1143000662號 (35890701_11430110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宣達為維護為維護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田徑公路賽」活動路線丈量之交通安全配合辦理事宜，詳參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工務局114年2月10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066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5/02/12 文
交 10:16:04 章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興

電話：8978-8900轉8209

電子信箱：da_214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43000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田徑公路賽」活動路線
丈量之交通安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4年2月8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333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範圍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
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
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
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
三、旨揭管制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管制時間：114年2月13日（四）下午11時至2月14日

（五）上午5時止。

（二）管制路段：

1、21.0975公里半程馬拉松：本市信義區（下同）市府路
1號（臺北市政府）＞仁愛路4段＞光復南路＞忠孝東
路4段＞逸仙路＞松高路＞松智路＞信義路5段＞市府

都市發展局 1140210



BCAA1143011051



路>松壽路>信義1號道路>仁愛路4段至1段>中正區
景福門圓環>信義路1段>杭州南路2段>愛國東路>
愛國西路>萬華區中華路1段>開封街>塔城街>鄭州
路>上市民高架橋>松山高中下橋(折返)>上市民
高架橋>下光復南路匝道>大安區光復南路>仁愛路4
段>市府路1號(臺北市政府)。



2、10公里路線：市府路1號(臺北市政府)>仁愛路4段
>光復南路>忠孝東路4段>逸仙路>松高路>松智路
>信義路5段>市府路>松壽路>信義1號道路>仁愛
路4段至2段>中正區臨沂街(折返迴轉)>仁愛路2段
至4段>市府路1號(臺北市政府)。

四、前揭活動管制路段如需確認，請逕洽活動主辦單位：中華
民國路跑協會，馮志成，2585-5659轉15。

五、本案副請本府體育局依權管於文到後至「臺北市政府工務
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」(<https://dig.taipei/Tpdig>)登錄
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
響活動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；惟涉及即
期性活動管制，仍請須於活動2日前登錄完妥，以避免影響
本市道路施工排程及案址活動進行。

正本：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
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
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
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
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
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
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
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
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
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
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

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義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山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大同分局



